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文件

龙城〔2019〕102号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
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及《龙岩
市城市管理局、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龙岩市自然
资源局、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实
行“一站式”联合办理暂行管理办法》（龙城〔2019〕89号）

精神，制定《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办事指南（试行）》，现予以发布实行。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 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实行“一站式” 联合办理办事指南（试行）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实施主体、办事服务类型、办件类型、设定依据、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申请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和年检、变更、延续要求、结果送达、是否开通预约服务、注意事项、联系信息、诉求渠道。

本标准适用于由市城市管理局所管辖的市政道路（含道路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未移交市城市管理局且已经通车投入使用的市政道路。电力管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按照文件（龙服委〔2019〕46号）规定执行。

2. 实施主体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办事服务类型

行政许可

4. 办件类型

联办件

5. 设定依据

5.1 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证

5.1.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1.2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5.1.3 《福建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

5.1.4 《龙岩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5.1.5 《龙岩中心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5.1.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风景〔2018〕19号）。

5.1.7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意见（闽建城〔2015〕13号）。

5.2 核发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5.2.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5.2.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45条。

5.2.4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3 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5.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5.3.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意见》（闽建城〔2015〕31号）第（二）项。

5.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6.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数量限制

7. 申请条件

7.1 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等。

7.2 方案设计文件标准及深度符合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7.3 完成建设项目可研批复及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各审批事项办理。

7.4 该事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8. 申请方式

市城市管理局窗口收件受理。

9. 办理流程

市城市管理局窗口统一收件分发（受理）——统一组织联合现场查验——市城市管理局窗口统一出件

10. 申报材料

10.1 共性材料

10.1.1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一站式”联合办理审查表（原件 5 份，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 1 份，其他部门 1 份）

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0.1.3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

10.2 个性材料

10.2.1 核发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挖掘占用 100 米以上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但必须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

10.2.1.1 方案设计图及建设项目相应地段的现状地下管线图。

10.2.1.2 管线工程涉及河流、桥梁、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军事设施等用地的，应提交有关技术条件计算书及相应各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10.2.1.3 建设项目最新地形图，管线工程应在地形图上绘

制出设计线路。

10.2.1.4 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市政道路产权所有人同意书（划拨用地）（该项材料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但必须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

10.2.1.5 告知承诺书。

10.2.2 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工程项目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道路挖掘项目需提交，该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但必须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

10.2.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10.2.2.2 施工排水方案：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期项目、周边的市政排水设施及保护方案、沉淀污泥外运地点、施工现场排水及处理设施平面布局图、与周边的市政排水系统接驳位置示意图。

10.2.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

10.2.2.4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10.2.2.5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分成两种情况：成品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要求提供说明书，构筑物要求提供图纸和说明）。

10.2.2.6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10.2.2.7 环评报告及批复或报告表或登记表（含水质、水量预测内容）。

10.2.2.8 排水许可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已投入使用的项目需提供）；水质、水量预测报告（未投入使用的项目需提供）。

10.2.2.9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材料。

10.2.2.10 告知承诺书。

注：施工排水项目应提供 1、2、3 项材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就提交 1、4、5、6、7、8、9 项材料，洗车场、餐饮业、食堂和可能产生油污单位、医疗废水等项目应提交 1、4、5、8、9 项材料。

10.2.3 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证（该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但必须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

10.2.3.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或规划审查意见通知书（依附于道路、桥梁铺设各类管线应提交）（复印件一份）（并附上：所有开挖项目方案设计图涉及相应地段的现状地下管线单位名单）。

10.2.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工程项目接

入市政排水管网的道路挖掘项目需提交) (复印件一份)。

10.2.3.3 施工图纸(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应提交)(复印件一份)。

10.2.3.4 若沿市政道路设置出入口等需移植砍伐行道树的项目,应提交经自然资源局审批的规划图或有效文件(复印件一份)。

10.2.3.5 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材料:必须在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同一项目砍伐大树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超过10株,或迁移古树名木)。

10.2.3.6 告知承诺书。

10.2.4 在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10.2.4.1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实施方案。

11. 承诺时限

总时限为15个工作日(不包括整改优化设计方案、重新踏勘的时间)。

12. 办理结果和变更、延续要求

12.1 批文:《许可证》;当项目不予许可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12.2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

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3. 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结果、邮递办理结果。

14. 是否开通预约服务

是

15. 注意事项（包含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15.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15.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15.3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5.4 市政管线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需在30日内，将竣工资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若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竣工资料进行备案，则将该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建设部门信用评价体系。

16. 联系信息

16.1 业务咨询电话：0597-2258519（市城市管理局）、0597—2529139。（市自然资源局）、0597—2529145（市住建局）、0597

—2751184（交通警察支队）。

16.2 督查科投诉电话：0597-2529222、市效能投诉电话：0597-2324110。

16.3 行政服务中心网址：<http://xzfwzx.longyan.gov.cn>。

16.4 行政服务中心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B3 栋三楼 2 区 8、9、10 号市城市管理局窗口。

16.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14: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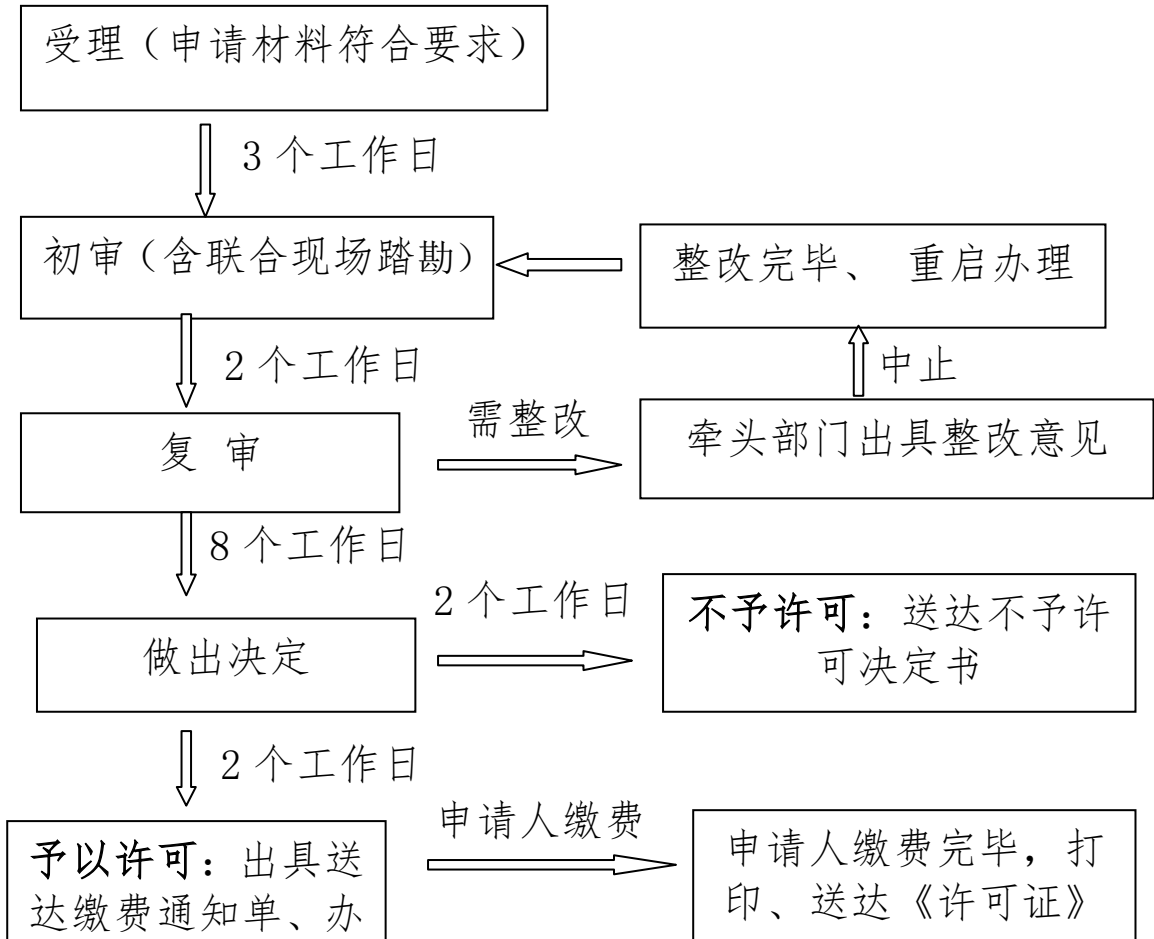
17. 申请人权利

17.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17.2 申请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被驳回的，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17.3 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办理流程图



示范表格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 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一站式”联合办理审查表

办件编号：

申请人（单位 加盖公章）	XXXXXXXX		
地 址	XXXXXX		
联 系 人	王 XX	联系方式	13XXXXXXXX
申请路段	XXXX		
申请类别	移植树木或临时占用绿地 临时占道或挖掘人行道（机动车道）		
申请事由	<p>申请占用挖掘的用途；占用数量（道路面积、绿地面积、绿化树木数量规格大小等）；开挖方式；占用时限；简述占道的施工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年 XX 月 XX 日</p>		

联合 现场 勘验 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市燃气管理站 及燃气公司	
	市政维护管理 处	
	园林管理局	
	龙岩供电公司	
	水发自来水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单位	
	申请人现场确 认意见	
审批 意见	审查意见	
	决定意见	

注：一式五份 A4 纸双面打印，城市管理局、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自然资源局、园林管理局、市政维护管理处各存档一份。

空白表格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一站式”联合办理审查表

办件编号：

申请人（单位 加盖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申请路段			
申请类别			
申请事由	年 月 日		

联合 现场 勘验 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市燃气管理站 及燃气公司	
	市政维护管理 处	
	园林管理局	
	龙岩供电公司	
	水发自来水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单位	
	申请人现场确 认意见	
审批 意见	审查意见	
	决定意见	

注：一式五份 A4 纸双面打印，城市管理局、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自然资源局、园林管理局、市政维护管理处各存档一份。

告知承诺制申请函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____年]第____号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项目，需尽快
办理完成“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手续。因存在_____
_____情况，暂时不
能满足办理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项目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经 办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3 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应当满足排水户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2.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5.施工排水方案：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期项目、周边的市政排水设施及保护方案、沉淀污泥外运地点、施工现场排水及处理设施平面布局图、与周边的市政排水系统接驳位置示意图。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

7.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8.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分成两种情况：成品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要求提供说明书，构筑物要求提供图纸和说明）。

9.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10.环评报告及批复或报告表或登记表（含水质、水量预测内容）（复印件一份）。

11.排水许可申请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已投入使用的项目需提供）；水质、水量预测报告（未投入使用的项目需提供）。

12.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材料。

注：施工排水项目应提供1、2、3、4、5、6项材料，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提交1、2、3、4、7、8、9、10、11、12项材料，洗车场、餐饮业、食堂和可能产生油污单位、医疗废水等项目应提交1、2、3、4、7、8、11、12项材料。

行政许可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经申请人（承诺人）自愿申请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人）缺少以下申报材料，承诺严格执行本告知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1 .

2 .

.....

申请人就申请“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并在___个月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

四、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

告知机关（名称）：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代理人(签名)：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告知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第三人承诺书
4. 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告知承诺制项目）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规划管理方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龙岩市自然资源部门（以下称本行政机关）在本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

（一）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6.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增补。

（二）相关部门管理法规

工信、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绿化、交通、公建配套、环境卫生、民防、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地名管理、信息公开、

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排水、防汛、河港、铁路、航空、气象、水利、抗震、军事、国家安全、文物、历史建筑保护、测量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 现行有关标准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1) 城市居住区设计规范 GB50180-93 (2002 年)；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 (4)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 (5)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建标〔2000〕179 号)。

2. 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

- (1)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计划批准文件；
- (2) 《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
- (3) 项目周边地块的项目审批文件；
- (4)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等。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三、本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如下文件和规划设计指标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完全认可。本行政机关可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等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相关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理。

1. 建筑设计方案；

2. 《日照分析报告》；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表；

4.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5. 房产测绘单位出具的建筑分层面积表、功能分类面积核算表 原件，套型面积比例核算表（对于住宅项目）或建设项目指标核算报告；

6. 对于已建补办项目需要提供竣工修测报告。

告知机关（名称）：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人）保证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4. 本单位（人）承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符合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
5. 本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6. 本单位（人）保证未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7.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在城乡规划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并推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同时通报市建设主管部门，由其将本单位（人）的失信行为记入建设部门信用评价体系；
8.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

将在一年内暂缓申报和参与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行为；

9.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行政许可；

10. 竣工规划验收时实测建筑面积等承诺内容若超过自然资源部门核准的，本单位（人）接受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以及按照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1. 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章）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

由建设单位（个人）保管，一份由建筑设计单位保管，一份由自然资源部门保管。

2. 承诺单位（个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第三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保证设计文本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和本市方案出图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5. 本单位承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符合省、市(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
6. 本单位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7. 本单位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 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在城乡规划信用信息平台公开, 并推送至省、市(县)信用信息公开平台, 同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由其将本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建设部门信用评价体系;

8. 本单位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设计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

9. 本单位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一年内出现三次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

10.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建设单位依据上述设计文件成果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手续而导致无法办理的一切法律 责任及后果将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

建设单位（个人）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管。

2.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4

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告知承诺制项目）

分类	序号	要素	建筑设计方案	承诺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方案执行情况	✓		
	2	用地性质	方案执行情况	✓		
	3	建设工程性质	方案执行情况	✓		
	4	基地范围	方案执行情况	✓		
二技术经济指标	5	总用地面积	设计数值	✓		
	6	建设用地面积	设计数值	✓		
	7	总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		
	8	地上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		
	9	半地下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		
	10	地下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		
	11	建筑分层面积	设计数值	✓		
	12	容积率	设计数值	✓		
	13	计容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		
	14	建筑密度	设计数值	✓		
	15	绿地率	设计数值	✓		
	16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设计数值	✓		
	17	架空电力线路、排洪渠及挡土墙与建筑之间距离	设计数值	✓		
	18	建筑间距	设计数值	✓		
	19	竖向设计、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变坡线	方案执行情况	✓		
	20	机动车停车位	小型车停车位	普通车位	设计数值	✓
				其中残疾人车位	设计数值	✓
特殊停车位			设计数值	✓		
21	非机动车停车位		设计数值	✓		

	22	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	设计数值	✓
	23	公共建筑配套要求		设计数值	✓
	24	建筑高度		设计数值	✓
	25	建筑层数		设计数值	✓
	26	主要层高要求		设计数值	✓
	27	建筑功能划分		设计数值	✓
	28	建筑立面		方案执行情况	✓
	29	其他规划要求		方案执行情况	✓
	30	建筑日照		日照分析报告	✓
三部门 意见	31	经信、环保、卫生、绿化、消防、市政、 人防、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意见			✓

申请人（名称）：（章）

建筑设计单位（名称）：（章）

设计负责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制申请函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证)

[____年]第____号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_____项目，需尽快
办理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证核发”手
续。因存在_____

_____情况，暂时不
能满足办理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项目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经 办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 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

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3.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风景〔2018〕19号）

二、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城市绿化条例》《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和本通知规定，进一步加强对现有树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申报移植树木的要严格把关，同一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二、法定条件

单位或个人原则上不能随意移植砍伐、修剪，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移植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须提供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平面图。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二）授权委托书；

（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四) 若设置出入口等需移植砍伐行道树的项目，应提交经规划局审批的规划图或有效文件（复印件一份）；

(五) 工程设计阶段专项论证材料：必须在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同一项目砍伐大树超过 2 株，或移植大树超过 10 株，或迁移古树名木)；

(六)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一站式”联合办理审查表（一式五份双面打印）。

行政许可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经申请人（承诺人）自愿申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人）缺少以下申报材料，并承诺严格执行本告知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1 .

2 .

.....

申请人就申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并在__日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

四、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制申请函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核发)

[____年]第____号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_____项目，需尽快
办理完成“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核发”手续。因存在____
_____情况，暂时不
能满足办理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项目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经 办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发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

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意见（闽建城〔2015〕13号）

第三大点中第三小点 排水工程项目申请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未取得排水主管部门的排水许可和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水破路方案审查意见，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或市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破路接管等相关手续。

5.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暂行管理办法》（龙城〔2019〕89号）

市政管线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需在30日内，将竣工资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若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竣工资料进行备案，则将该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建设部门信用评价体系。

二、法定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设置出入口，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二) 授权委托书;

(三)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四) 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或规划审查意见通知书(依附于道路、桥梁铺设各类管线应提交);

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的项目提交路径规划平面图(复印件一份);

(五) 规划部门审查通过的总平图(开设出入口应提交)(复印件一份);

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的项目提交规划总平图(复印件一份);

(六)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工程项目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道路挖掘项目需提交)(复印件一份);

(七) 施工图纸(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应提交)(复印件一份);

(八)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一站式”联合办理审查表(一式五份双面打印)。

申请人承诺书

经申请人（承诺人）自愿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人）缺少以下申报材料，并承诺严格执行本告知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1 .

2 .

.....

申请人就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并在___日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

四、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发